

刑事訴訟法（二）

94 學年度第二學期

國立高雄大學法律學系

專任助理教授 吳俊毅

jiuanyihwu@nuk.edu.tw

<http://basisstrafrecht.myweb.hinet.net/>

課程介紹

1. 開課目的：

透過體系性的敘述，使參加者學會完整以及符合事理的刑事訴訟程序。

2. 適合參加者：

(1) 法律學系學生（3 學分）

(2) 政治法律系、財經法律系學生（2 學分）

3. 進行方式：

(1) 本課程係「刑事訴訟法(一)」課程的延續，仍然將把重點放在刑事訴訟法的理論性以及體系性介紹。因此，對於每個主題都將採取以下的方式進行。

(2) 首先，從理論的面向對刑事訴訟法當中特定的名詞作精確以及抽象的描述，藉此掌握其概念或者對其加以定義，並提出理想的體系。

(3) 接著將涉及到各主題的相關規定放到所提出的理想體系。以此方式了解現行規定的內容以及與其他規定間的體系關係，在與理論相互比較之下，必要時會提出批評，指出現行規定的漏洞以及修正的正確方向。

(4) 在各個主題體系介紹的最後，會提出為初學者所設計的教學案例，使參加者透過實際地操作熟悉所學到的理論。

3. 課程進度：

第一次上課時會發給「授課大綱」並確認本課程本學期的行事曆。

4. 參考書目：

第一次上課時會發給「相關文獻一覽」，並對文獻的特性（比方，作者、寫作風格、適合的程度、最新版次，以及價格...等）加以說明。

5. 評分：

只舉行期末考試。